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4年度訴字第189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石涵彥(具律師資格)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東吳大學間退學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8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定有明文。查抗告人對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8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依前揭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有待補正。

二、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麗華
法　官　吳坤芳
法　官　郭淑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承翰